

## 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 2×12500KVA 矿热电炉除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2月31日，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本公司组织召开《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2×12500KVA 矿热电炉除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还有验收监测单位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根据《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2×12500KVA 矿热电炉除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现场检查、听取建设和监测情况介绍、查阅相关资料及讨论，提出以下验收意见：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于2008年7月成立，位于河池市南丹县六寨镇六寨社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23'41.48"、北纬 25°17'16.15"，占地面积 19475.00m<sup>2</sup>（29.2 亩），原有 2 台 12500KVA 矿热电炉于 2010 年 2 月已通过原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竣工环保验收。根据环境管理要求，公司决定依托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对 2 台 12500KVA 矿热电炉除尘系统进行技术改造，主要是新增旋风除尘器 2 台、正压布袋除尘器 2 台，并配套风机、冷却器、电气控制系统、管道等相应基础设施，同时改造管道、拆除加密机配套的负压袋式除尘器，将加密系统废气改造为接入旋风除尘器前的进气管道，进入旋风除尘器和正压布袋除尘系统进行处理，废气经处理后从两根排气筒排放，产能仍为 1300t/a 金属硅不变。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柳州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完成《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2×12500KVA 矿热电炉除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同年 6 月 6 日，原河池市南丹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2×12500KVA 矿热电炉除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丹环管字〔2016〕22 号）同意项目技改建设。

2020 年 03 月 23 日获取河池市生态环境局颁发《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51221677705846F001P，有效期：2020 年 03 月 23 日至 2023 年 03 月 22 日止。

项目于 2016 年 6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8 月竣工并投入调试生产。为了完善项目环保相关手续，依据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委托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西保利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 2020 年 11 月 17~18 日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编制《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2×12500KVA 矿热电炉除尘系统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依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文件及其批复内容要求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回顾

项目施工期严格按环保要求施工，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除。

### （二）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

#### 1. 废水

技改项目产能不变，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原有废水处理设施，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洗矿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矿热炉废气（主要是煅烧过程及出料口产生）烟气，以及粉尘收集过程（旋风卸料器和加密机）产生二次粉尘。2台矿热炉烟气经U型冷却管同产生二次粉尘采用“旋风+正压布袋”除尘，最后从25m高1#和2#烟囱排放，未被收集废气以无组织排放。

## 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引风机、加密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震、厂房阻隔、距离衰减后排放。

## 4. 固体废物

技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微硅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微硅粉定期外卖。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0年11月17~18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 （二）废气监测

#### 1. 有组织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台12500KVA矿热电炉产生的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5“新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边界颗粒物浓度符合《铁合金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6-2012)表7“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

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五、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三同时”及排污许可证制度，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产生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与维护，杜绝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的跑、冒、滴、漏现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有效运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烟气在线监控。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叶华	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737993088
2	黄品俊	广西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08626633
3	吴川良	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7307883709
4	梁子杰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员	15778657746
5	伍成	广西保利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117228110
6	黄俊亮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3597236500
7	罗华萍	广西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395288298

广西南丹昊龙硅业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